

中原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作業細則

103.1.24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.10.1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依據105.8.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
106.10.12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108.6.26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111.7.20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113.3.20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115.7.22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，自一〇一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，始准予畢業。為幫助學生提升英語文能力以通過鑑定考試，特訂定此作業細則。

第二條 新生入學後，在學期間應參加至少一次正式英檢考試，直至通過全民英檢（GEPT）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正式英文檢定考試（如多益、托福、雅思等）。

第三條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個別專案處理或免除英語畢業門檻：

一、因功能性障礙致影響語言學習者（須領有聽覺、視覺或語言等身心障礙證明）。

二、英語為其母語者，例如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、僑生及駐外人員子女等。

第四條 至大三(含以上) 仍未通過正式英文檢定考試之學生，符合下列四款條件之任二款者，可參加外語教學中心辦理之「英文能力檢定會考」，通過此會考即具畢業資格。

一、須具乙次（含）以上正式英檢考試未通過之成績證明。

二、畢業科系所需之共同英文必修課程(英文(一)、英文(二)、英語聽講(一)、英語聽講(二)、實用英文(一)及實用英文(二))皆須修習通過或完成抵免、抵認。

三、修習通過外語教學中心所開設之「英語檢定技巧」選修課程。

四、完成外語教學中心規定之自學方案與時數要求。

第五條 未於畢業前通過正式英檢考試或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會考者，依學則第六十三條規定將無法如期畢業。外語教學中心針對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會考未通過之同學開設「英檢加強班」，全勤且通過者，始具畢業資格。

第六條 本細則不適用於應用外國語文學系、全英語授課班制學生，其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由上述學系及學程另行訂定之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